

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1 号楼 5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公司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9 年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66,318,933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7 元（含税）。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，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缩股或派息等事项，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/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据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7.195 元/股调整为 17.125 元/股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（含预留授予）由 21 元/股调整为 20.93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19 年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1 名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，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2021-05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》

根据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归属条件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6.2 万股，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

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20.93 元/股，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5）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7 日